

河 南 省 商 务 厅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郑 州 海 关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河 南 省 税 务 局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 河 南 省 分 局

文 件

豫商外贸〔2020〕1号

河南省商务厅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河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和
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各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税务局，各隶属海关，省外汇管理局各市支局：

为加快我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2018年3月，省商务

厅等部门印发了《河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并共同认定了 7 家 2019 年度河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经研究，现将《河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2020年修订版

第一条 为加快我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促进全省外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根据商务部等部委《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7〕75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5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现阶段，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是指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身份，接受国内外客户委托，依法签订综合服务合同（协议），依托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代为办理包括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在内的综合服务业务和协助办理融资业务的企业。综服企业是代理服务企业，应具备较强的进出口专业服务、互联网技术应用和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风险防控体系。

第三条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郑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等部门负责河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认定和管理。按照自愿申报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定和考核河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第四条 申报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河南省内登记注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且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二) 具有专业化的外贸服务团队，能够为其他企业代办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综合服务业务和协办融资业务。

(三) 具有较为完善的线上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服务 20 家以上企业。

(四) 企业具备较为完善的业务风险管控体系，建立规章制度，通过必要的客户审核和监督机制，实现贸易全程可溯、可控、责任可究。

(五) 近 3 年内（设立未满 3 年企业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增值税抵扣凭证、骗取出口退税行为、严重违反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等行为。

(六) 鼓励企业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并实际开展业务，在认定和考核打分标准中给予加分奖励。

第五条 申报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企业申请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申请报告。
- (二) 河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表（见附件）。
- (三) 为其他企业提供综合服务基本情况。其中报关、物流、退税、结算、信保、融资等服务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四) 服务企业清单及合同（协议）。
- (五) 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第六条 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程序

(一) 企业按照申报材料内容要求，如实准备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报送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所有材料（含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并经法人代表签字。省属企业可直接向省商务厅报送。

(二)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同意后出具推荐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并报省商务厅。

(三) 省商务厅收到推荐意见和申报材料后，会同省财政厅、郑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等部门组织评审并公示后，认定为“河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第七条 实行动态管理，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认定和考核，对符合条件的新申报企业和考核合格的已认定企业予以命名，对达不到标准的取消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变化或具体实施情况适时评估修订。

附 件

河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表

单位：万美元，万元人民币，%，家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所在地			注册资本	
企业性质 (国有、私营、集体)			企业净资产	
企业海关编码			近 12 个月进出口额	
服务企业数量			员工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评级或授信情况				
海关	退税	外汇	银行授信金额	银行授信来源
本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情况简介				
本企业内部治理体系及业务风险管控体系建设运营情况简介				
本企业自建一站式线上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管理运行情况，包括建立时间、已实现的主要功能、平台上各类企业情况。				
本企业近 3 年内（设立不足 3 年的企业自设立之日起）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处罚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况。				

填表说明：

1. 海关资质指在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分类中的高级认证、一般认证、一般信用或失信企业
2. 退税资质指在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中的一、二、三或四类
3. 外汇资质指在外汇部门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中的 A、B 或 C 类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印发

